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户口证件采购专用合同（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江苏省公安厅采购2027-2029年全省户口证件（户口簿、户口准迁证）印制协作单位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HY-G2026-0197

甲方：（买方）江苏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乙方：（卖方）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1009-2640HOLLYT17 ，项目名称为江苏省公安厅采购2027—2029年全省户口证件（户口簿、户口准迁证）印制协作单位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1.1 居民户口簿外壳；

1.1.2 订本式首内页；

1.1.3 准予迁入证明；

1.2 型号规格：见本项目招标要求

二、合同金额

2.1 中标价格（单价）：

2.1.1 居民户口簿外壳 0.6 元／本；

2.1.2 订本式首内页 0.382 元／本；

2.1.3 准予迁入证明 0.08 元／张；

本合同项下各产品中标单价为固定不变单价，包括生产、印刷、包装、运输、交付等全部费用，合同履约期间单价不作调整。

2.2 预算控制总价：653.81236 万元。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据实结算合同，本条所列预算控制总价为项目采购最高限额，仅用于预算控制，不作为合同结算固定总价。最终结算总价款根据各品类实际验收合格供货数量和对应中标单价确定，实际结算付款总额不得超过本条款预算总价。

2.3 本合同所列产品仅为中标供货资格，实际产品供应数量以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下达的《户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4 本合同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江苏省公安厅证件制作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通市现代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先锋镇工业园区富锋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06299033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